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 告 陳偉恩  
毛鈞鈿  
陳尚廷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 告 星宇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聖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(一)係請求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原告3人之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及救護車駕駛之職業駕駛執照（下稱系爭證書及執照）之登錄辦理轉出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聲明(二)前段、聲明(三)前段、聲明(四)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9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×3=9萬元）；至聲明(二)後段、聲明(三)後段、聲明(四)後段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」範圍，不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9萬元=9萬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朱 慧 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劉芷寧